

臺灣歷史與文化研究輯刊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出版

初編 30

清代臺灣漢語文獻 原住民記述研究(下)

王幼華·著



臺灣歷史與文化 研究刊

初 編

第 30 冊

清代臺灣漢語文獻原住民記述研究（下）

王 幼 華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清代臺灣漢語文獻原住民記述研究（下）／王幼華 著——初版

——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3〔民102〕

目 6+240 面：19×26 公分

（臺灣歷史與文化研究輯刊 初編：第30冊）

ISBN：978-986-322-283-5（精裝）

1. 漢語 2. 臺灣原住民

733.08

102002958

臺灣歷史與文化研究輯刊

初 編 第三十冊

ISBN：978-986-322-283-5

清代臺灣漢語文獻原住民記述研究（下）

作 者 王幼華

總 編 輯 杜潔祥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七二號十三樓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3年3月

定 價 初編 35冊（精裝）新臺幣58,000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目 次

上 冊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一節 研究範圍與材料	1
一、方志中的原住民記述	3
二、個人著作	6
第二節 研究架構與文獻資料	7
一、理論與方法	7
(一) 文獻歸納討論	8
(二) 記述內容分析	8
(三) 論述方式	10
二、文獻與論述者	11
三、原住民記述資料表列	13
第二章 原住民名稱釋義	27
第一節 元代以前的用詞	27
第二節 元、明時期的用詞	32
第三節 清代文獻原住民的各種名稱	36
一、常見用詞分析	36
(一) 生番、土番、野番、熟番、平埔番、 化番	36
(二) 屯番、流番、散番	44

二、其他有關原住民的名稱	46
(一) 以地名連稱	46
(二) 主觀判斷的名稱	47
(三) 特殊的名稱	47
第三章 漢原異文化記述溯源	51
第一節 異文化記述的淵源	52
一、「我族」的確立	52
二、有關「他方異國」的記述	57
(一) 《史記》建立的體例	57
(二) 區域與異國民風特色	61
第二節 史傳及專著中臺灣的記述與辨正	63
一、正史列傳	64
二、專著	70
三、記述內容考辨	73
第三節 異文化記述探討	80
一、史料記述方式	81
(一) 東南異方沿海民族的源生史料	82
(二) 衍生史料	83
(三) 增補史料	85
(四) 信而可徵的文獻出處	86
二、文化地理的記述內容	88
(一) 人群與空間	88
(二) 風俗民情	89
(三) 異域物產	90
(四) 文學地景	93
第四章 清代文獻中漢字擬音的運用	97
第一節 清代臺灣原住民語擬音	98
第二節 漢字擬音的紀錄及運用	110
第三節 擬音的兩階段發展	115
一、前期的《諸羅縣志》及《小琉球漫誌》	116
二、後期的《恆春縣志》、《臺東州采訪冊》、 《新竹縣采訪冊》	117
第四節 擬音用字的異體化現象	122

第五章 漢字原住民歌謠考釋	127
第一節 〈番俗六考〉卅四首番民歌謠	128
一、歌謠採錄及地區分佈	128
二、歌謠內容析論	134
(一) 耕獵	134
(二) 會飲	137
(三) 祭祖	138
(四) 愛情	139
(五) 婚禮	140
(六) 思親	141
(七) 其他	142
三、跳舞及歌唱情形	143
(一) 跳舞方式	143
(二) 演唱方式及特色	145
第二節 巴宰族 (Pazeh)「挨焉」歌謠	148
一、因戰功而強大的族群	148
二、「挨焉」歌謠多階段文化記述	150
三、「我族」意識的萌發	154
第三節 巴布薩族 (Babuza) 歌謠	157
一、擬寫族群的歌謠	157
二、生命面貌的反映	159
三、歷史價值與意義	166
下 冊	
第六章 文學作品中的原住民	171
第一節 各類文體記述模式	171
一、分期與分類	171
二、文類辨析	173
(一) 散文	173
(二) 韻文	175
(三) 英、美、日等國人士的記述	186
第二節 異域他方的記述	197
一、以文化表徵為主體的記述	197

(一) 採風錄俗的淵源及功能	197
(二) 被呈現的原住民世界	199
(三) 異域情調的誇誕鋪寫	208
二、社會狀態的觀察與描繪	213
(一) 帝國化的改造歷程	213
(二) 經濟活動與人倫社會	219
(三) 墾拓帶來的不安	224
第三節 記述形式上的系列與重複	229
一、同時並列	229
(一) 命題寫作	230
(二) 依圖吟詠	238
(三) 同題酬唱	240
二、基本主題的再寫	241
(一) 奪胎換骨	241
(二) 再次記述	242
第四節 作品的訛誤與辨正	245
一、作者未詳的作品	246
1. 沈光文〈平臺灣序〉	246
2. 陳震曜〈平埔族竹枝詞〉	246
二、作者不正確的作品	248
第七章 文獻記述中的原漢衝突	253
第一節 移入者與原住者	253
一、衝突的展開	254
二、武力的鎮壓	256
(一) 無聲的逃亡	256
(二) 屠殺的合理性	258
第二節 政策與對抗	262
一、統治政策	262
二、對抗與遷徙	264
第三節 「他者」記述中的爭鬥	267
一、新階級的形成	268
二、以安靖為理由	270
三、墾民的土地侵奪	274

四、爲有力者服務的司法	282
五、優勢者的污名化	286
第四節 衝突歷史的逆寫與新詮	289
一、原漢衝突的逆寫	290
二、原住民記述的新詮	292
第八章 原住民記述的特色	295
第一節 新題材的拓展	295
一、渡海經歷	296
二、獨特的自然景觀與物產	297
三、原住民的風土民俗	299
第二節 文學紀錄化 紀錄文學化	301
第三節 經世備治與民胞物與	304
第四節 言必有據的創作風格	308
一、清初實學之風	308
二、「肌理說」的建構與影響	312
第九章 結 論	317
一、原住民名稱探源定位	317
二、改造同化與好異尚奇	318
三、多樣的記述模式	319
四、用典實錄與重述增補	320
五、原漢接觸史的勾沉再現	321
參考書目	325
清代臺灣漢語文獻原住民記述作家簡表	339
附 錄	
附錄一 貓裏字義考釋	351
附錄二 臺灣原住民命名的疑與辨——合番或者合歡的例子	361
附錄三 非我族類「生與熟」用語辨析	385

清代臺灣漢語文獻原住民記述研究（下）

王幼華 著

第六章 文學作品中的原住民

第一節 各類文體記述模式

一、分期與分類

臺灣是清代疆域中一塊新闢疆土，在此之前，仍然是以一種模糊的、不為人知的狀態存在，荷、鄭時期，人們對臺灣的了解也較集中於南臺灣。清政府領臺後，隨著官員及移民的陸續遷入，墾拓的領域不斷擴大，其面貌才慢慢的呈現出來。

臺灣究竟有何異於中原的風土民情，有何山川景物、奇花異草，這是來到這片新天地人們所好奇的，所期望明瞭的。尤其是居住在臺灣的人民，還處於原始的部落社會，族群各異，語言不同，狀貌特殊，在在引起人們的興趣。因此有清一代，以文學手法描述臺灣的作品非常多。這些作品裏，因為社會發展情況不同，有其階段性的內容，可以按照其時代的演進，將清領的二百一十二年大略的分成幾個時期：

- 一、探索期：約由康熙二十三年（1684 年）至雍正元年（1723 年），約四十年。
- 二、拓展期：約由雍正元年（1723 年）至乾隆六十年（1795 年），約七十二年。
- 三、穩定期：嘉慶、道光、咸豐三朝，（約 1796 年至 1861 年）約六十五年。（註 1）

〔註 1〕 江寶釵：《臺灣古典詩面面觀》以文學發展為標準，將清代文學劃分為前、中、

四、變動期：同治年間至光緒割臺（1862年至1895年），約三十三年。

這四個時期隨著臺灣的逐步開發，朝廷政策的轉變，國內外政治情勢的衝突，而有所不同，文學反映了各個時期的課題，展現了他們所處時代的特色。

由於臺灣的四面環海，山川、氣候與中土有所不同，原住民風俗迥異於漢人，這些「奇風異俗」、「異域風貌」正可以激發文士們的靈感，促使有志者下筆為文，我們可以從這些作品中，看出此島兩百年來逐步發展的面貌。可以看到此島的風土給予文士們怎麼樣的啟發；臺灣的野性如何一步一步消失，走向中國式的文明與開化。在「探索期」、「拓展期」的一百年間，所謂臺灣文學作品是如郁永河、孫元衡、藍鼎元、黃叔璥、朱仕玠、劉家謀等「流動」的人士所創作的，風土民情是他們最有興趣書寫的主題。不過由於「流動」的特性，許多作家對臺灣原住民的認識仍僅一知半解，所以所寫甚表面化。就算進入了「穩定期」、「變動期」的作品這種現象依然存在。如：黃逢昶、唐贊袞、王凱泰、何澂、馬清樞等人的作品，和前面兩個時期的內容、深度無甚差別，甚或還有不及。這正是缺乏「在地性」所造成的結果。真正以臺島為中心創作，或確實具有獨立創作精神的作家，要到清代中葉步入「穩定期」以後才出現，如陳肇興、施瓊芳、吳子光、林占梅等人，而清領的末期的出身島上的施士洁、許南英、丘逢甲等才算是成熟的作家，這些「地著」型的寫作者（註2），臺灣的風土民情也是他們筆下的重要主題之一。這些記載裏由於作者所處時代的不同，開發的空間不同，對臺灣的知解並不一致，各有其主觀認知。因此筆下的原住民面貌，便顯得繽紛多樣了。不過同樣是「流動」文人的吳性誠、柯培元等人所寫的〈入山歌〉、〈生番歌〉、〈熟番歌〉則一針見血的、深刻的指出臺灣

晚三期。前期為康熙22年至雍正13年，共52年。中期為乾隆元年至道光20年，共106年。晚期為道光21年至光緒21年，共56年。見其書第一章緒論，（台北市：巨流出版社，1999年），頁4。廖一瑾的《臺灣詩史》則用「康雍」、「乾嘉」、「道咸同」、「光緒」皇帝統治時期作為分類，（台北市：文史哲出版社，1999年），兩書分期觀念以文學發展及表現為主，各有取捨理由。

（註2）個人在〈河海不擇細流故能就其深——臺灣文學史撰述商榷〉一文將臺灣作家分為「流動」、「移入」、「固著」等三類。現將「固著」改為「地著」，似較恰當。所謂「流動」即郁永河、孫元衡、藍鼎元、黃叔璥、范咸等人，所佔人數最多。「移入」指的是如：沈光文、吳子光、查少白等為移民來臺之後，即定居於此，成為本島人。「地著」如：陳肇興、施瓊芳、林占梅、施士洁、許南英、丘逢甲則為移民臺灣數代後出生的「臺灣人」。文見1994年5月22、23日《中時晚報》副刊。

原住民悲慘的境遇，這種道德勇氣，則非「過客文士」、「賞玩番俗」者所能比擬的。此外由移民的大量湧入，由乾隆年間開始，原住民的社會起了很大的變化，土地的易手，部落的瓦解，憤而蜂起的抵抗行動，血腥的「開山撫番」政策，再再呈現了一個弱肉強食，外來者「取代」原住者的殘酷歷程。這些原漢間的激盪與衝突，在文學作品中有著正面與負面的記載。臺灣有關風土的記載很多，且有許多是刻意為之的。尤其在清領的初期「探索期」，一直到中葉的拓展期以前，這些作品大多保存在各種地方志中，且有許多作品是爲了編纂方志，特別要求相關人士依題爲文或分韻寫作的。因爲創作動機來自志書的編修，爲志書的編撰而寫作，非出於內心真正的情感所趨迫，所以這些作品文學性較低，藝術及技巧的層面較無特出之處。除了方志之外，在官式文書、個人載籍中，出現大量重複書寫、仿製訛誤的現象，這種草率的、敷衍的創作態度，製造出許多內容欠佳的作品。

寫這些作品的秉筆之士，其目的如前所述，通常是很多方面的。而這些人所開創的、累積的文獻，讓臺灣很快的進入「漢化文明」之境。逐步揭開了臺灣的原始面貌，也爲後來大量的漢人移民建立了基礎，爲本島作家的成熟，做出了貢獻。

二、文類辨析

清代有關原住民的文學作品，在韻文方面可分爲古詩、近體詩，竹枝詞、雜詠、巡行詩、賦等，散文方面則有書、疏、奏、議、筆記、雜著、駢文等類。其中以韻文類最爲豐富，文學性較高。散文類則有官式文書、個人觀察記述、就事議論等，比較起來散文之作與現實面較貼近。

（一）散 文

1. 官式文書

有關於原住民的漢文散文書寫大概可分爲三類，其一是官修的方志中收錄的風土民俗記載。其二爲有關原住民政務的論、疏、策、議、告示等官方文書，其三是個人的記載，有清一代許多官員文士，將在臺灣爲官時的議政文章及筆記雜述，刊行成書，其中言及原住民者甚多。

第一類在清代刊行三十多本方志中的〈風俗志〉、〈風土志〉的專卷中，有許多記載原住民語言、居處、喪葬、器物、婚嫁、衣飾等紀錄，內容非常豐富，其中較爲重要的有：

蔣毓英、楊芳聲、季麒光等《臺灣府志》卷五〈風俗〉（附土番風俗）。高拱乾《臺灣府志》卷七〈風土志·土番風俗〉。周鍾瑄《諸羅縣志》卷八〈風俗志〉中之番俗，分狀貌、服飾、飲食、廬舍、器物、雜俗等，《諸羅縣志》還包括以漢字擬音的方式紀錄番語。周元文《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卷六〈風俗〉土番風俗，引《東番記》、《閩書》、《臺海使槎錄》、《理臺末議》等書。范咸《重修臺灣府志》卷十四、十五、十六〈風俗志〉，按照各府、縣分類論述，內容引用前人著述包括各番社所在地、番曲、番俗、番語等，為繼《諸羅縣志》後，內容最為豐富的資料。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卷三〈風土志〉引用何喬遠《閩書》、沈文開《雜記》、《東番記》、《臺海使槎錄》、《裨海紀游》等資料。陳淑均《噶瑪蘭廳志》卷五〈風俗下·番俗〉分番俗（居處、飲食、衣飾、婚嫁、喪葬、器用）番情（番界、彈壓、撫綏、番割）等兩類，番情中亦分生熟番分別記載，並有〈附考〉。陳培桂《淡水廳志》卷三〈建置番社〉、卷十一〈風俗考〉對轄內原住民風俗記載頗詳。屠繼善等《恆春縣志》卷五〈招撫（番社）〉、卷十九〈兇番〉兩卷，〈番語〉一則，以漢字擬音的方式紀錄番語內容，價值頗高。胡傳等《臺東州采訪冊》〈風俗附番語〉對東臺灣一帶原住民風俗及語言紀錄甚多。陳朝龍等《新竹采訪冊》卷七〈風俗·番話〉，對轄內賽夏、泰雅族風俗有實地的紀錄，番語方面則用各省方言及平上去入加以標音，務求音近，做法十分特殊。這些載記平鋪直敘，以曉暢明白為主，並不講究修辭，在史料方面的意義較大。〔註3〕

第二類為有關原住民政務的策、議、論、辯，這些文章的出現，絕大部分是為統治上的需要而做的，他們針對個別的問題提出了對策或命令，以因應發生的問題。事實上清代臺灣「理番」是非常重要的行政工作，尤其是清代中葉以前，原住民問題事實上是臺灣政務的核心，臺灣本即為原住民擁有之地，漢人移民雖以強勢的武力入侵，並逐步控制此地的主權，但原住民的存在，始終都為移入者必須面對的問題。這個問題處理是否得宜，往往關係到整個臺灣社會的安危，由同治年間的牡丹社事件來看，甚至造成國際間的衝突，其嚴重性足以動搖到整個清朝政府。連橫《臺灣通史》〈撫墾志〉說：

臺灣固土番之地，我先民入而拓之，以長育子姓，至於今是賴。故自開闢以來，官司之所經畫，人民之所籌謀，莫不以理番為務。……故理番之事，臺灣之大政也。成敗之機，實繫全局。〔註4〕

〔註3〕詳見第一章第二節〈原住民記述資料表列〉，頁10~29。

〔註4〕連橫：《臺灣通史》卷十五〈撫墾志〉，（台北市：眾文圖書公司，1978年），

連雅堂說中國移民入臺以來，所最需關心的便是處理原住民的事情，所以「莫不以理番爲務」而臺灣政治是否安定，施政是否能成功，與治理原住民是否成功有最大的關係。這個說法實際掌握了兩百餘年來，臺灣社會、政治的核心現象。

第三類則較爲混雜，因爲有許多作品既是撰述者因公務而寫的文章，也有個人私下的筆記、纂述，有的還將他人的著作也編入自己的文集中，如黃叔瓚、藍鼎元、姚瑩、徐宗幹、丁曰健、黃逢昶等人的文集。這類著作中，有些是相當精采的經濟文章，或具有政治、社會與文學上的價值。

2. 個人著作

清代臺灣散文中除了官方文書，個人刊刻的文集也是很重要的一類，如：林謙光《臺灣紀略》、郁永河《裨海紀遊》、黃叔瓚《臺海使槎錄》、藍鼎元《東征集》、《平臺記略》、朱仕玠《小琉球漫誌》、朱景瑛《海東札記》、董天工《臺海見聞錄》、翟灝《臺陽筆記》、謝金鑾《蛤仔難記略》、鄧傳安《蠡測彙鈔》、陳盛韶《問俗錄》、姚瑩《東槎記略》、丁紹儀《東瀛識略》、吳子光《臺灣紀事》、林豪《東瀛紀事》、蔣師轍《臺遊日記》、陳衍《臺灣通紀》、唐贊袞《臺陽見聞錄》等等。這些個人文集大部分爲遊宦臺灣的官員所記述的，沒有官職或僅爲幕僚身份的僅有郁永河、林豪、陳衍、蔣師轍等數人。這些個人文集中的文章，有的專記番民番事，有的散在各章節之中，論述方式亦很多樣，或爲實地考察，或爲雜錄前人之作，或夾敘夾議，觀點也不一致。這些個人載籍很多被收錄在方志〈藝文志〉、〈文徵〉之中，以爲參考文獻，亦可見出其重要性。^{〔註5〕}

（二）韻文

韻文的形式甚多，有律詩、絕句、歌行、古詩、竹枝詞及雜詠等，但以竹枝詞及雜詠比率最高，佔了百分之九十以上。這兩種韻文，大概是最適合吟詠臺灣原住民的形式，是以創作者樂於採用。此外有一種名稱特殊的體式「巡行詩」，這類詩作是來臺的知縣、巡臺御史、參將等，因職責所在巡視轄內人民生活的情形，藉此機會將沿途所見所感，吟詠成詩，這類作品的內容與性質其實與雜詠非常相類，可將之歸類爲雜詠的一種。

頁 475、476。

〔註5〕詳見第一章第二節〈原住民記述資料表列〉，頁 10～29。

1. 竹枝詞

(1) 竹枝詞體溯源

一般來說〈竹枝詞〉的內容表達有兒女艷情、旅懷鄉愁、記述風土、詼諧嘲謔等主題，形式上有聯歌、唱和、酬贈等方式，因〈竹枝詞〉本身與民間俚樂的關係密切，作品常伴隨各類樂器演唱。由於歌詞通常較淺顯，很容易造成雅俗共賞的效果，流傳較為廣遠。〈竹枝詞〉創體者為中唐時的劉禹錫，劉禹錫以其所熟悉的七言四句詩體，嘗試將四川一帶的民歌〈竹枝〉文字化，將其「詞」化、「雅」化。他不守七言絕句的規律作詩，一方面是七絕無法規範〈竹枝〉的音調，另一方面是希望接近歌謠原貌，以能夠歌唱為主，而非如白居易等提倡的「新樂府」做法，使民歌成為案頭文章而已；他的〈竹枝詞〉有意與七言絕句區隔另作新體。〈竹枝〉之名歷代頗有歧義，解說頗有不同，然應來自此類歌謠歌唱時的特殊和聲，載紀之人模擬其音以「竹枝」兩字加以落實，「竹枝」一詞與竹枝實物之義無關；且「竹枝」為夔州當地少數民族語言漢譯擬音而來的。〔註6〕

清代〈竹枝詞〉有很大一部分是以「采風錄俗，經世備治」為理念而創作的，有關臺灣原住民風土民俗的〈竹枝詞〉數量甚多，最早的作者是康熙年間的郁永河，其後頗多效尤者。〈竹枝詞〉不重視華美的詞藻，不刻意雕琢意境，常以口語入詩，是一種較為淺白易懂的詩體。這種體裁在表述作者想法時，是很直接也很有效的工具，是以以「經世備治」為目的文士們，樂於運用它來寫眼前所見所聞之事。不過也因如此，以紀事為主的臺灣〈竹枝詞〉普遍不能歌唱，音樂性很低，詞意理性的成份遠多於情感，紀事敘事的特色明顯。

(2) 竹枝詞簡表

作者	籍貫	作品名稱、數量	出處	作者小記	作品小記
郁永河	浙江仁和	土番竹枝詞二十四首	《裨海記游》	康熙三十六年二至十月因採硫磺至臺灣	為臺灣首見之竹枝詞，詩註並存
孫霖	浙江吳興	赤嵌竹枝詞十首	《續修臺灣府志》	乾隆二十五年或稍後渡臺，連橫認為他是位游幕文士	詩註並存

〔註6〕王幼華：〈劉禹錫竹枝詞辨析〉，《育達人文社會學報》創刊號，（苗栗縣：2004年7月），頁220~232。

薛約	江蘇 江陰	臺灣竹枝 詞二十首	《續修臺灣縣志》	乾隆五十二年完成	七首詩註並存 序云：因閱邸報而作 此詞
謝金鑾	福建 侯官	臺灣竹枝 詞三十一 首	《續修臺灣縣志》	嘉慶九年任嘉義教 諭，十二年與鄭兼才 合纂臺灣縣志	十八首詩註並存
林樹梅	福建 金門	臺陽竹枝 詞四首	《全臺詩》	道光四年入臺任臺 灣水師副總兵，平許 尚、楊良彬之亂。道 光六年隨父駐西螺 堡，十六年任鳳山縣 曹瑾幕僚	
劉家謀	福建 侯官	臺海竹枝 詞十首	《觀海集》	道光二十九年任臺 灣府訓導。	十首詩註並存
康作銘	廣東 南澳	遊恆春竹 枝詞十二 首	《恆春縣志》	光緒年間在恆春任 教	
胡徵	廣西 桂林	恆春竹枝 詞八首	《恆春縣志》	光緒年間人	三首詩註並存
史齡	江西	臺南竹枝 詞七首	《臺灣詩錄拾遺》	光緒年間游幕臺灣	
吳德功	彰化	番社竹枝 詞六首	《瑞桃齋詩集》	歲貢生，輯有《彰化 採訪冊》	
黃逢昶	湖南 湘陰	臺灣竹枝 詞七十五 首	《臺灣生熟番記事》	光緒八年曾奉委宜 蘭堆收城捐事	六十二首詩註並存
李振唐	江西南 南城	臺灣竹枝 詞六首	《臺灣詩鈔》	光緒十二年遊臺，為 劉銘傳上客	著有《宜秋館詩詞》
丘逢甲	臺灣 苗栗	臺灣竹枝 詞四十首	《臺灣詩乘》	光緒十五年進士，乙 未組臺灣民主國，事 敗後返祖籍	光緒十三年作，或曰 時年二十四歲，待考
屠繼善	浙江 會稽	恆春竹枝 詞十首	《恆春縣志》	貢生，光緒十九年應 聘主修恆春縣志	詩註並存

這些〈竹枝詞〉有些是專門以原住民為吟詠對象，有些是兼及敘述，最早的是郁永河的〈土番竹枝詞〉二十四首，最後是屠繼善歌詠恆春一帶民情所寫的〈恆春竹枝詞〉十首。內容上有原住民的外貌裝飾，愛情婚姻、捕鹿抓魚、居住環境、獵首習慣等。劉家謀、黃逢昶、屠繼善等則談到原、漢混居之後產生的各種現象，很能反映當時社會狀況。民國七十二年陳香編著的

《臺灣竹枝詞選集》〔註7〕收錄了甚多的《竹枝詞》作品，然而因其編輯方式以及作者判斷上皆有疑義，此節不加收錄，移於本章第四節予以討論、辨析。

2. 雜 詠

(1) 雜詠詩辨體

〈雜詠〉之作，可以分爲〈雜詠〉及〈類雜詠〉兩類，如此分法是因爲前者直接標明其作爲〈雜詠〉，後者雖未題爲〈雜詠〉然其性質及內容實爲〈雜詠〉一類。〈雜詠〉一體歷代名稱甚多，有〈雜詩〉、〈雜體詩〉、〈雜興〉、〈雜感〉、〈雜題〉、〈雜字詩〉等。〔註8〕冠有「雜」字的詩作，歷代以來發展至爲多樣，體例也很紛亂。〔註9〕其內容如《四庫提要》〈子部雜家類敘〉所云：「『雜』之意廣，無所不包。」然而這些作品各有其存在的價值與意義，歷代傳寫不絕。清代臺灣的「雜」體詩作，依其內容大約可分爲以下幾類：1. 風土民俗如：齊體物〈臺灣雜詠〉十首，夏之芳〈臺灣雜詠〉一百首，黃叔瓚〈番社雜詠〉二十四首，王凱泰〈臺灣雜詠〉三十二首等。2. 詠物寄意：朱仕玠〈瀛涯漁唱百首〉、朱景英〈夏夜詠庭前雜卉〉、鄭用錫《北郭園詩鈔》卷二〈案頭雜詠〉、《無悶草堂詩存》卷一〈觀園中花木雜詠〉七首等。3. 季節歲時：陳肇興《陶村詩稿》〈村館雜興〉，清末林痴仙《無悶草堂詩存》〈夏日田家雜興〉等。4. 感興抒懷：劉家謀《觀海集》〈秋日雜感〉五首、〈海舶雜詩〉四首、林豪〈淡水志局雜吟〉五首，陳肇興卷六、卷七、卷八〈雜感〉各有〈雜詩〉三首，鄭用錫《北郭園詩鈔》卷五〈雜詠〉，林占梅《潛園琴餘草》卷五〈雜感〉，卷八〈秋齋雜感〉，查元鼎〈雜詠〉，張景祁〈臺疆雜感〉等。5. 寫景怡情：張湄〈瀛海百詠〉中〈雜感〉，陳肇興〈消夏雜詩〉十四首，鄭用錫

〔註7〕 陳香編著：《臺灣竹枝詞選集》，（台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

〔註8〕 作者自題爲〈雜詩〉的詩作，最早的是漢末的王粲、曹丕、曹植等的作品。〈雜詩〉成爲文學體例上正式的一個類別，則首見於《昭明文選》卷二十九、三十。《昭明文選》卷二十九爲〈雜詩上〉，共收二十三家的作品，卷三十爲〈雜詩下〉，共收三十家的作品。本文所論據的版本爲《增補六臣註文選》，（台北市：華正書局，1979年）。

〔註9〕 唐歐陽詢（557年～641年）奉敕編輯的類書《藝文類聚》，《藝文類聚》卷五十六〈雜文部二〉列有各類詩作三十餘種，其中有柏梁臺聯句、離合詩、迴文詩、建除詩、六甲詩、五雜俎、繼字詩、數名詩、四色詩、姓名詩等，在每一類下列有幾首詩作，以爲參考，（台北市：新興書局，1960年），頁1517～1531。何文匯：《雜體詩釋例》第一章〈釋名〉統計古今雜體詩之目共有六十餘種，（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6年），頁12。